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191號

01
02
03 原 告 李昱佑
04 被 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
07 被 告 林敏雄
08 被 告 全聯福利中心淡水中山店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被 告 陳宛欣（全聯福利中心淡水中山店副組長）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
13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4 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5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16 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8 士林簡易庭法官 姜麗香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王若羽